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ii)本公司；(iii)深圳前海圖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買方A」)；(iv)上海長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B」)；及(v)中融長河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出售而買方A與買方B將購買北京華德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股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規定或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賣方；(ii)本公司；(iii)出售公司；(iv)買方A；及(v)買方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出售而買方A將購買出售公司欠付或應付賣方及其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649,741,101.64元的股東貸款及其他款項(扣除賣方應付出售公司款項)(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規定或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協議或與之相關事項或附帶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http://www.parksongroup.com.cn))。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5.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http://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
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